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6/07/17	發言時間	14:46:47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重新訂定配股配息率暨調整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96/07/17		
說明	1.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期:96/07/17 2.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1)股票股利NT$528,337,410元(每股0.6元) (2)現金股利NT$528,337,412元(每股0.6元) 3.變更後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1)股票股利NT$528,337,410元(每股0.597747元) (2)現金股利NT$528,337,412元(每股0.597747元) 4.變更原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 5.其他應敘明事項: (1)受前述認股權憑證執行之影響，至增資配股暨配息基準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883,880,352股，茲依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重新訂定95年度盈餘分派之配股、配息率如下： 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按增資配股暨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59.7747股、現金股利每股0.597747元。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配發不足壹股者，得由股東在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本次無償配股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97747元，依本公司9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需重新訂定認股價格，經計算後認股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4.87元，並自96年8月16日起適用。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